

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海外经营导航

■ 本报记者 钱颜

2017年贸促系统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会议于9月26日召开。来自全国贸促系统的代表出席会议,从企业合规、企业AEO认证、服务贸易等领域共同学习交流了如何做好贸促系统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通过参加此次会议,自己的业务水平得到了提升,也与兄弟贸促会交流了业务心得。一名前来参会的地方贸促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我国海外市场稳扩大,外贸企业涉外纠纷及法律需求也随之增多。近年来,中国贸促会秉承依政府所想、企业所需、贸促会所能的原则,不断完善商事法律服务平台和工作体系,力争打造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崭新格局,帮助中企更好地走出去。

AEO制度令中企出海更便利

AEO制度就是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措施较好的企业进行认证,并对通过认证的企业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海关总署稽查司高杰表示,成为AEO认证的企业,意味着可享受海关信用管理所释放的红利,通关待遇得到提升。

通关时间缩短,通关成本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国际贸易竞争力。AEO企业出口货物到AEO互认的国家(地区)时,可享受到对方海关进口通关便利。

据了解,截至2016年7月,世界海关组织179个成员中已有168个签署实施《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意向书,69个经济体建立了AEO制度,签署了40个互认协议或安排。AEO互认已成为世界海关开展国际合作的重点项目。高杰表示。

海关与企业间是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而AEO制度为海关与商界合作建立了宽广的平台。希望AEO企业配合海关,申请、遵守海关要求的安全和守法标准,海关给予AEO企业通关便捷以及其它切实的优惠措施,扶持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发展,共同促进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高杰对接下来的工作提出期许。

服务贸易增强中企软实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产业的深度分工和加速融合趋势更加明显,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商务部服务贸易司

处长李国清表示,全球服务贸易呈现与跨国投资快速增长、服务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提升、服务贸易机构不断优化等特点。同时,服务领域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成为国际竞争的焦点。

发展服务贸易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可以惠民生、促就业,提升企业软实力和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李国清表示,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呈现三个特点: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相对集中,集聚效应明显。同时反映出我国相应的政策体系有待完善,进一步促进我国服务贸易平衡发展。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服务的可贸易性不断增强,技术贸易类企业备受关注。在李国清看来,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应多关注技术贸易类小型企业。很多小型游

戏公司,不到十年时间迅速成长为中大型企业。这种高速增长的服务贸易企业,非常需要商事法律服务护航。

合规管理护航企业走出去

强化合规已成为全球企业发展新趋势。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王志乐表示,企业内在的可持续发展愿景推动所有者和管理者按越来越高的道德标准经营企业。从外部来看,各国政府监管加强、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推动、全球公司在全球范围竞争加剧等因素,都使得企业务必更加重视合规管理。

王志乐认为,“一带一路”背景下走出去企业的合规要求包含三个层面:一是遵守公司总部所在国和经营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二是遵守企业内部规章,包括

企业价值观、商业行为准则。三是职业操守道德规范等。合规不仅是制定规范,主要是如何使行为符合规范。但同时,如果能理解和把握全球竞争的新方式以及新规则,我国企业则有可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发展中国家企业成长的新经验。

在合规管理企业的过程中,正确判断风险导向、健全合规制度也很关键。企业针对合规反腐重点业务地区、领域和部门发现的风险制定专门制度,例如对销售和采购等腐败风险高发部门作出合规规定,针对合规反腐重点业务环节制定具体制度并纳入公司员工行为守则,比如在好处费、招待费、慈善捐助等方面制定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定。王志乐强调,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应帮助企业进行合规管理,规避风险。

标准出台

金融服务外包标准将出台 或改变企业融资现状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财政科学出版社发布了《降成本 2017年的调查与分析》。调查显示,尽管鼓励降成本的各项政策持续出台,仍有56.3%的样本企业认为融资难、融资贵。民营企业中,61.4%的样本企业存在融资困难,民营企业的获得感较低。而从企业规模看,近60%中、小型企业认为存在融资困难。

大量证据表明,近年来外包业务增长迅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外包》简介称,全球金融服务机构越来越多地将原先自行承担的业务转交给外包服务商。而国内监管部门进行的行业调研显示,金融服务机构已将相当一部分业务外包出去,外包的安排也日渐复杂。

与此同时,我国金融服务外包行业规模小,主要承接低端服务,提供服务的能力较低,致使该行业在我国进入壁垒较低,进入和退出该行业相对较为容易。新疆财经大学张凯萍此前撰文称,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中出现了许多业务范围相同,且业务能力不高的企业,企业的同质化现象严重,没有形成自己的特色,这不利于该行业中旗舰企业的形成,不能在本行业中产生示范带动效用。

(陈进)

贸易预警

摩洛哥公布对自华进口冰箱产品反倾销裁定

摩洛哥工业、投资、贸易和数字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对自中国、土耳其、泰国等国进口冰箱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最终裁定。公告称,相关产品在倾销,摩洛哥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间存在因果关系。摩调查机关决定对自上述三国进口的冰箱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中国进口产品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27.56%。

泰国公布对自华进口低碳盘条产品反倾销裁定

日前,泰国商业部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低碳盘条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最终裁定,裁定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税率为0。该案于2015年初立案,2016年3月9日泰国调查机关裁定对中国出口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12.81%-31.15%。

印度对华直条合金棒材启动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直条合金棒材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产业损害调查期包括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以及本次倾销调查期。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提交本次调查有关信息的纸质版文件、调查问卷答卷以及评述意见等。

美对晶硅太阳能电池保障措施案作出肯定裁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晶硅太阳能电池保障措施调查作出产业损害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在该项裁定中,4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于2017年10月3日召开听证会,并于2017年11月13日向总统提交本案裁定报告。

2017年5月17日,应美国生产商的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晶硅太阳能电池进行贸易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2017年海商法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 近日,2017年海商法研讨会在京举办。

《海商法》在1952年立项,1992年通过,于1993年7月1日正式实施,是中国第一部海商领域的法律,对保护我国航运企业的利益以及航运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中国发展成为航运大国,航运及其司法与仲裁领域面临着来自于实践的严峻挑战。

与会人士建议,《海商法》的修改要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适应司法实践的需求,并高度重视立法规范,使修订后的《海商法》成为一个规范全面、逻辑自洽的整体。

当天,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四届二次理事会全体会议在京举办,审议并通过了中国海商法协会秘书长陈波所做的协会2016至2017年工作报告,通过了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长顾超接替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成为协会副会长、增补大连海事大学党委副书记许民强为协会副会长、增补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何丽新为协会常务理事,由上海海事大学承办2018年举办的第九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的决议。同时,会议对中国海商法协会组织的2017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获奖作品进行了颁奖。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日前就诺基亚和LG电子的专利纠纷做出裁决。仲裁结果和双方的许可协议秘而不宣,但诺基亚仍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了这一消息。LG电子于2015年6月与诺基亚签订了智能手机专利许可协议,成为诺基亚2G、3G和4G无线通信技术的60多个专利被许可方之一,并选择仲裁条款解决许可费支付纠纷。(朱杨)

国际商事仲裁:解决纠纷的利器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已经发展到157个,覆盖全球80%的国家和地区,这意味着仲裁裁决易得到各国法院的认可与执行。

几乎全部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都是《纽约公约》的成员国,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发生贸易争端时,选择国际仲裁方式解决是很明智的。张宏久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然而,从张宏久多年办理案件的经验来看,大部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解决商事纠纷仍以法院诉讼为主,以包括仲裁在内的替代性争议解决为辅。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程度各不相同。

张宏久表示,虽然仲裁解决纠纷这一方式可以得到普遍适用,但是某些国家对解决特定领域纠纷进行了限制。如斯洛伐克法律规定,房地产和破产纠纷不得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且既不能在斯洛伐克国内进行仲裁,也不可以在国外仲裁。

同时,还有些国家对特定领域的纠纷要求必须采用诉讼解决,或采用仲裁解决。张宏久介绍说,且因为语言不通等原因,各个国家对仲裁的接受也会存在差异。

面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复杂的国际商事仲裁形势,张宏久建议,首先,仲裁机构应作出改革。建立专业性强的中小型仲裁机构和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大型仲裁机构,并鼓励“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高端专业人士

(如国际仲裁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根据“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宗教情况,对涉及伊斯兰法律的相关争议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电子程序审理。张宏久表示,这种方式赋予第三方对仲裁案的选择权,可以为仲裁机构吸引更多资源,有利于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发展成为主要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综合看来,可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当事人更好地提供服务。

其次,国际商事仲裁的核心是仲裁员的素质。张宏久表示,仲裁机构要提高仲裁员的综合素质,将仲裁员专业水平国际化,着重提高他们的语言沟通能力,提升他们在国际仲裁界的认可程度,具有综合能力的仲裁员和律师队伍在未来“一带一路”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将更受重视。

最后,企业应加深对“一带一路”国家和相关法律、仲裁机构等相关情况的了解,加强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商事争议解决领域专业人士的沟通,主要包括律师、律师协会、仲裁机构、法官、法学研究机构等。在纠纷发生后,选择仲裁机构时,应对仲裁效率、专业程度、口碑、保密性、仲裁费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美国贸易救济调查损人不利己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9月2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光伏电池及组件全球保障措施调查(201调查)作出损害裁决,认定进口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下一步将研究对进口产品采取限制措施。

这距离上个月18日美国针对中国发起301调查,仅过去了一个多月。据统计,今年以来,美国针对中国的相关调查占美国发起全部337调查的48.1%。

美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目的显而易见,但如此大棒乱挥,美国是否真能得偿所愿?针对这一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傅东辉。

逆全球化主张难落地

在傅东辉看来,无论是301调查,还是201调查、337调查,美国的手段都与特朗普政府反对多边主义、倡导恢复双边对话的政策倾向密切相关。从竞选开始,美国针对中国的指控就花样百出,包括操纵汇率、盗窃知识产权、贸易不平

衡等。如今,特朗普政府正积极寻找借口兑现承诺。

针对操纵汇率一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主流经济学家一致认为,中国并没有操纵汇率,就连美国财政部部长斯蒂芬·努钦和商务部部长威尔伯·罗斯都承认这一点。特朗普政府只得做罢。于是,针对知识产权的301调查和针对贸易平衡问题的201调查纷纷落地。

鉴于301调查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从发起调查到公布结果,采取何种制裁措施要经历数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此次从扬言发起调查到最终决定,历经波折,表明其内部争论和博弈激烈,也暗示着存在比较大的对话和谈判余地。因此,更多人认为,美国此举只是为了增加与中国谈判的筹码,而非一定要得出最终的调查结果。即使是已经被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为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并采取限制措施的全球光伏产品,仍有不小的努力空间。

伤人伤己结果难料

与双反相比,201调查的裁决程序更加简单。除了不需要额外证明存在不公平补贴或者倾销情况,调查机关只需要认定进口产品是否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而需要采取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征收关税、实施最低限价和进口配额限制等。

固然美国通过201调查把包括中国海外设厂的光伏企业,以及其他国家甚至美国本土企业海外生产在内的生产者都挡在门外,会令中国光伏产业造成不小的损失,但是否最终有利于美国仍待商榷。

据傅东辉透露,同双反调查一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全球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也是应国内光伏企业的申请,但在全球资本流通加速运转、企业间股权变动更加频繁、灵活的大背景下,不少美国国内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是中国企业甚至是中国企业。频繁的贸易救济调查,究竟伤

人还是伤己,结果难料。傅东辉说,即使特朗普政府反对,如今的中美贸易关系也越来越朝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方向发展。以此对全球光伏电池及组件的201调查为例,如果美国最终采取限制措施,将所有他国产品挡在国门之外,真正在美国国内一家独大的也未必是其国内资本,长远来看,对其国内产业发展有害无益。

实践证明,贸易保护并不能挽救因自身运营原因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个别公司,美国国内光伏制造商的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本国市场需求。美国若对来自全球的光伏产品采取贸易保障措施,还将直接损害美国上下游企业、消费者以及数十万相关从业人员的利益。

建立成熟的应对机制

面对严峻的形势,傅东辉建议,中国还是应该逐步建立成熟的应对机制。很多时候,中国会因为在中美贸易关系中处于顺差而主动让步,

其实没有必要。傅东辉说,顺差只是一个数据,不能代表两国贸易的相互依存度。平均到产业和人口上,一旦合作出现危机,对美国的影响或许更大。因此,应以从容不迫的心态面对调查。

此外,虽然WTO规则并不针对各类调查本身是否违法,但对于调查后采取的制裁措施是否恰当,WTO规则有着最权威的裁判力。傅东辉说,由于上述各类调查的最终制裁措施具有波及范围广、单边制裁严厉的特征,且多涉及税收、限额等敏感领域,一旦做出决定,执行难度更大,也更容易触及WTO规则,我们应提前做好诉讼准备。

另一方面,无论是应对调查还是发起调查,中国都应尽量做到知己知彼。在美国发起调查时应主动对国内产业情况进行系统了解,掌握最真实的数据,进而主动出击。例如在法律框架内要求发起调查企业配合提供数据等,逐渐收集、积累对自己最有利的依据,才能为后续应诉奠定坚实基础。